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停车场 租赁项目

租 赁 服 务 合 同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停车场租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安财单一采购-2025-1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中标供应商）安阳市达安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河南亚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签发的（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停车场租赁项目）（采购编号：安财单一采购-2025-1）成交通知书，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服务，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停车场租赁项目，包括停车场地及办公场所租赁、停车场所物业管理、安全辅助管理（安保、消防、监控）维修、保洁等服务，合同总价款为：899900 元/年（大写：捌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1、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

2、租赁物现状：具有已建成的停车场地（至少两处）；总面积不小于 60000 平米。其中，水泥硬化地面厚度不低于 30cm；场地内需建有大型车辆钢架停车棚，面积不少于 1300 平米。小型车辆钢架停车棚，面积不少于 700 平米。棚区内需安装全覆盖监控系统设施；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消防池、消防沙；安装栅栏、门禁、报警器等安全 防范措施。配备专一的办公区域（含综合办公服务大厅，面积不小于 1100 平米）和办公设备（电脑、高拍仪、监控室、门卫



室、工作人员办公室、休息室、更衣室、餐厅、洗澡间、洗手间)。
场地在城市建城区内。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租赁服务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租赁服务要求：（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租赁服务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一次性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四、付款程序：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1、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租赁服务费，人民币 899900 元。

五、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六、服务约定：

1.、甲方对乙方管理工作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如整改不到位，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整改不到位达三次的，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

2、甲乙双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定补充协议。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安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计五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安阳市文昌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



安阳市达安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文昌大道与
中州路交叉口向南1公里路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37259393

开户银行：工行安阳铁西支行

银行账号：1706020709200269329

签约时间2025年1月22日

签约地点：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
理支队